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 | **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08年4月9日發稿單位：書記處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 曾家祥連絡電話：049-2242590\*1010 編號：108-005 |

**行動支付時代繳費多元管道新聞稿**

南投地院為因應數位經濟型態及深化禮民便民理念，提供民眾便利繳納各項規費或代收款之措施，現於單一窗口繳費櫃台設置悠遊卡、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等刷卡機，民眾可以持悠遊卡、信用卡、金融卡繳納多項規費，包括民事訴訟裁判費、支付命令聲請費、消債案件預納郵資費、民事證人鑑定人日旅費、民事法警提解人犯旅費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費、提存費、公證費、狀紙費、影印費、抄錄費、拷貝錄音錄影電子卷證等費用均屬服務範圍，民眾亦可利用手機行動支付繳費，一般國際主流之Apple Pay、Android Pay、Samsung Pay均可利用本院設置之信用卡POS機繳納，利用刷卡及行動支付方式繳費，除可免除民眾攜帶大額現金到院繳納之不便，同時降低持有現金之風險，使用信用卡、金融卡繳費時，刷卡人除因跨行提款所生之手續費外，無庸負擔其他費用。

另外有關刑事保證金等大額代收款，則可利用晶片金融卡繳納，但其最高上限取決於各銀行金融卡之規定，一般商業銀行以單日、單

筆200萬元為上限，如數額超過200萬元，則可利用多張金融卡繳納。